

海南省财政厅 文件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

琼财采规〔2020〕18号

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修改《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省直各预算单位，各市县财政局、洋浦财政局，各市县政务服务中心、洋浦政务服务中心：

为完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，强化采购人主体职责，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，更好地实现优质优价采购目标，现决定对《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琼财采

〔2018〕404号，以下简称办法）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一、办法第三条“本办法所称网上商城采购，是指对集中采购目录内部分货物，由采购人通过网上商城平台直接采购或竞价采购的政府采购行为”，修改为“本办法所称网上商城采购，是指采购人通过网上商城平台直接采购或竞价采购的行为。”

二、办法第十一条“对纳入网上商城范围的货物，采购人应优先通过网上商城进行采购。”，修改为“采购人在网上商城采购应按照相关资产标准执行，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下，应选择网上商城报价最低的前3款商品；对于不涉及安装及售后服务的商品，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下，应最低价采购。”

三、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“竞价供应商指具备网上商城资格，根据采购人的竞价要求，参与商品报价的供应商。网上竞价供应商分为制造商和代理商两类。制造商的业务权限包括代理商授权、商品信息录入等；代理商的业务权限包括在制造商授权范围内参与网上竞价活动等。”，修改为“网上竞价供应商指具备网上商城资格，根据采购人的竞价要求，参与商品报价的供应商。”

四、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“采购人通过海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（简称GFMS）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网上商城，采购人可以直接选择商品进行电子下单采购（电商直购）或采购人单次采购同类品目（二类）金额达到10万元（不含10万

元)以上的,可以选择网上竞价进行采购(网上竞价),省财政厅可视情况调整网上竞价限额标准。”修改为“采购人通过海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网上商城,采购人可以直接选择商品进行电子下单采购(电商直购)或选择网上竞价采购(网上竞价)。”

五、办法第三十三条“代理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将对其作出暂停网上竞价资格等处理。”修改为“网上竞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将对其作出暂停网上竞价资格等处理。”

六、办法第三十八条“采购人无故不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同等违规情形的,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”,修改为“采购人无正当理由取消订单、无故不及时结算货款等,责令改正,可给予通报。”

七、办法附件1第六条“具有有效的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(ICP许可证),且业务种类为“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”或“互联网信息服务”,电子商务平台的ICP备案时间不低于1年。有ICP许可备案。提供电子商务平台的名称、域名及其标识。”修改为“具有有效的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(ICP许可证),且业务种类为“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”或“互联网信息服务”。有ICP许可备案。提供电子商务平台的名称、域名及其标识。”

八、办法附件1第八条“电商推送商品为电商自营商品,即有商品出入库记录等。电商推送商品还需有制造厂商或其指定的

授权代理商（授权代理商须提供商品制造厂商授权文件）授权销售的授权函。”，修改为“电商推送商品为电商自营商品，即有商品出入库记录等。”

九、删除办法第三十四条、附件 1 第十三条、附件 1 第十六条和附件 2 第六条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海南省财政厅

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

2020 年 12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